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在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除附送本法律意见书外，本所律师还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除附送本法律意见书外，本所律师还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2.1.2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5,645,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20%。

2.1.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5,645,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20%。

2.1.4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5,645,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20%。

2.1.5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5,645,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20%。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2.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5,645,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20%。

2.2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5,645,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20%。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45,645,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20%。

(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 561 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

2.3 除上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3.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 关于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6

关于

3.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各项议案采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

3.4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表决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下午 3 时结束。上海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表决结果。

3.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

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会议过程及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 四、 附件与说明

1、《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3、《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4、《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

以上文件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告、会议议案、会议议程、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等文件。除上述文件外，本次会议的其他资料均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公告、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请投资者留意。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